**清远市财政局2020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清远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补助 | | **项目单位** | 清远市科技局 | | |
| **预算金额** | 200.00万元 | | **评价时段** | 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 |
| **评审专家** | 曹建云 | | **评价日期** | 2021年7月 | | |
| **评价机构** |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一、关键结论** | 1.综合评价结果：得分（**85.5**），绩效等级（**良**） | | | | | |
| 2.项目绩效概述  （1）项目产出  ①《关于转发科技部公布2019年度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20﹞4号）显示，新增天安智谷科技企业孵化器、清远华大健康电商孵化园2家国家级孵化器。  ②新增孵化器面积1.239万平方米、孵化器2020年新入驻111家企业。  （2）项目效益  通过项目的开展，孵化器2020年新增带动654人就业、共计39家企业毕业、补助公司满意度100%。 | | | | | |
| 3.存在问题  （1）项目资金情况  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计划到2023年1月完成支出，对2020年的实际支出情况没有进行统计和说明。  （2）项目组织情况  ①项目实施的风险管理措施缺乏。项目单位没有针对项目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制定风险管理措施，如资金不合理合规使用等。  ②项目实施过程规范性佐证材料不足。一是项目单位没有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工作计划等，补助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由于项目实施方案本身没有明确该项补助资金申请、发放等各环节工作的时间节点，导致根据实际各项工作完成时间判断实施进度是否与计划相符。二是项目专项资金用于补助2家升级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公司各100万元，但项目单位没有提供立项合同或相关的材料。  ③项目跟踪管理制度及跟踪监管的佐证材料不足。项目单位没有制定对补助公司资金使用的合理性、时效性、支出用途、各项支出比例及支出的效果等验收检查制度，没有提供验收报告、检查结果记录和跟踪监督措施等。此外，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计划到2023年1月完成支出，没有提供2020年实际支出数据，项目单位也没有对未支出资金的后续管理进行说明。 | | | | | |
| 4.改进建议  （1）项目资金情况  提供材料反映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2020年的实际支出情况。  （2）项目组织情况  ①针对项目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未制定风险管理措施，如资金不合理合规使用。  ②提供齐全的实施过程材料，如制定并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明确该项补助资金申请、发放等各环节工作的时间节点，提供2家补助公司的立项合同或相关的材料，对补助公司的资金使用及绩效进行跟踪管理。同时加大项目的推进和后续管理，提供后续的工作计划和监管措施。 | | | | | |
| **二、项目概况** | 1.立项背景  根据《高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清高财﹝2020﹞59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清财教﹝2020﹞47号）、《2020年度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市财政批复200万元用于补助2家升级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公司各100万元。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清远市孵化载体的发展，支持市科技企业孵化器提质增效。  2.申报单位及职能  项目申报单位为清远市科技局，项目实施内容符合项目申报单位的职能。  3.预算金额  本年度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总额为400万元, 市财政批复200万元。  4.主要内容  补助2家升级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公司各100万元。  5.预期目标  新认定2个国家级孵化器，新增加孵化器总面积约1.2万平方米，新增在孵企业数量70家，2020年当年毕业企业25家，新增带动就业600人。 | | | | | |
| **三、综合评价过程结果** | 1.资金支出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 支出明细项 | 预算金额 | | 支出金额 | 支出率(%) |
| ①2家升级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公司各100万元 | 200 | | 200 | 100 |
| 合计 | 200 | | 200 | 100 |
| 结论：  ①项目预算400万元，实际批复200万元，支出200万元，支出率100%。支出与立项计划内容相符。  ②清远华大健康电商孵化园有限公司已完成100%支出；而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计划到2023年1月完成支出，对于2020年的实际支出情况没有进行统计和说明。 | | | | |
| 2.资金实施管理情况 | （1）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项目单位提供了清远市科学技术局清远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清远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清科﹝2016﹞29号），制度较为健全。用款单位清远华大健康电商孵化园有限公司提供了公司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  （2）资金管理规范性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清远市孵化载体的发展，支持市科技企业孵化器提质增效。市财政批复200万元，支付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升级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100万元，支持清远华大健康电商孵化园有限公司升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100万元。项目单位提供了《关于征求2020年清远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意见的函》及批复等资料，资金管理较为规范。 | | | | |
| 3.项目实施方式 | （1）项目立项合规性  根据《高新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清高财﹝2020﹞59号）、《关于下达2020年度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清财教﹝2020﹞47号）、《2020年度科技企业孵化器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等材料，项目立项过程规范。  （2）项目实施计划性  项目实施方案不够详细，没有明确该项补助资金申请、发放等各环节工作的时间节点，也未对各项工作的人员安排等进行明确。  （3）项目程序规范性  项目专项资金用于补助2家公司各100万元，但项目单位没有提供立项合同或相关的材料。  （4）项目调整规范性  项目未调整。  （5）项目验收规范性  项目单位没有制定对补助公司资金使用的合理性、时效性、支出用途、各项支出比例及支出的效果等验收检查制度，没有提供验收报告和检查结果记录等。 | | | | |
| 4.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 （1）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有效性  项目依据上级的制度文件对2家公司进行补助，项目本身相对较为简单。但项目单位没有针对项目开展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制定风险管理措施，如资金不合理合规使用，同时缺乏验收或检查制度。  （2）项目进度管理有效性  补助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20年7月30日，由于项目实施方案本身没有明确该项补助资金申请、发放等各环节工作的时间节点，导致无法根据实际各项工作完成时间判断实施进度是否与计划相符。  （3）项目跟踪监督的有效性  项目单位对补助的2家公司进行了跟踪监管，提供了相关绩效数据，但是没有材料显示项目单位对补助公司的资金使用、支出的合理性等进行了相应的跟踪监督。  （4）后续管理的完善性  项目属于一次性奖励，不涉及项目设备和平台运维。清远天安智谷有限公司2020年实际支出情况不清晰，项目单位没有对未支出资金的后续管理进行说明。 | | | | |
| 5.项目产出情况 | 《关于转发科技部公布2019年度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的通知》(粤科函高字﹝2020﹞4号）显示，新增天安智谷科技企业孵化器、清远华大健康电商孵化园2家国家级孵化器。新增孵化器面积1.239万平方米、孵化器2020年新入驻111家孵企业。 | | | | |
| 6.项目效果情况 | 通过项目的开展，取得较好项目效果：孵化器2020年新增带动654人就业、2020年毕业企业数量达到39家、两家在孵企业的满意度达到100%。 | | | | |
| 7.自评工作情况 | （1）自评材料提交的及时性  项目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项目自评材料。  （2）自评材料的完整性与质量水平  自评材料比较完整，但是基础信息表填写不够完整，如未填写满意度指标。 | | | | |
| 8.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 （1）绩效目标的完整性  项目基础信息表和入库申报表设定的目标较为合理且与政策相符，但设定的指标较少，不全面，没有设定满意度指标。  （2）绩效目标的明确性  目标较为明确。 | | | | |